

证券代码：832290

证券简称：双猫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中村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哈密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2017 年 10 月 24 日

案号：（2017）新 2201 执 245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中村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鄂 0117 民初 1732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案号：（2018）鄂 0117 执 145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中村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哈密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新 2201 民初 156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案号：(2018)新 2201 执 176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中村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哈密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新哈正信证字第 3874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22 日

案号：(2019)新 2201 执 36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哈密市正信公正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执行依据：民事判决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1015000 元；

2、(2018)鄂 0117 民初 1732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为：一、被告孙中村、被告新疆东疆春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金元偿还借款 6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月利率 2%计算至清偿之日，其中 2000000 元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算，起算，1000000 元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算）二、被告孙中村、被告新疆东疆春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金元给付律师费 50000 元；三、被告孙亚东、被告新疆

东疆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四、驳回原告江金元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1249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7496 元，由原告江金元负担 30496 元，被告孙中村、被告新疆东疆春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被告孙亚东、被告新疆东疆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87000 元。

3、(2018)新 2201 民初 1568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305320 元。

4、(2018)新哈正信证字第 3874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5507055.27 元。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孙中村已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公司将重新选举新的董事，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属于其个人行为，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有关规定，孙中村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公司将重新选举新的董事接替孙中村的职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董事孙中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